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1）0018号

中山市斯坦利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UTGTK1G）：

报来的《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101-442000-04-02-919843）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工业区沙仔大道15号（中心坐标位置为东经113°30'3"，北纬22°40'38"），在中山市斯坦利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进行扩建，扩建后用地面积36939.9m²，建筑面积为28878.3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连续封釉机组、成品分条机、切边剪切机、1300卷油磨机组、900卷油磨机组、张片（板）磨砂机、搅拌机等设备，扩建后年产2B钢板8万吨、磨砂钢板6万吨、高端家电用金属封釉板4.5万吨、冷轧板4.5万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

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辊涂机房和调漆房废气、沸石转轮脱附后废气和固化炉烘干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和二甲苯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第Ⅱ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RTO炉和固化炉燃烧废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分别不高于30毫克/立方米、200毫克/立方米、300毫克/立方米），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热覆膜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

物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二甲苯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你司全厂营运期合计产生生活污水 6832.8 吨/年，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与反冲洗废水（4.8 吨/年）、设备间接冷却用水（10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海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中山市中拓凯蓝实业有限公司）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全厂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915 吨/年）、喷淋废水（12 吨/年）和直接冷却用水（30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制备软化水产生的浓水（3420 吨/年）用于地面抑尘

和绿化用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式生产和合理布局，对主要声源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厂界位于我市声环境功能区划4a类区范围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化学品包装桶不经修复和加工，直接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原始包装用途；不可回收利用的化学品废包装桶、金属废渣、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槽液、废润滑油和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材料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废砂带、废滤布、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废保安过滤滤芯、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实施后，你司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7.718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大于 0.122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1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